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暨系所評鑑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5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
特教系楊熾康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請假)。

記錄：黃科智助理

壹、 報告事項：

1. 請各系關注教務處 109-1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 本院於 9 月 18 日(五)10:30-12:30 於 A308 會議室舉辦學院專書分享與研究發表論壇。
3. 請各系強化學生網路言論規範教育並注意相關責任與倫理。
4. 請各系或系學代會舉辦活動或研討會時內容要與 SDGs 結合。
5. 目前教院 C229 智慧未來教室總務處目前裝潢標仍未開標，經詢問預計 10 月後才會進行招標作業，整修期間仍請各系不要排課。
6. 敬請各系依本校網站防疫專區相關規定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7. 請各系於 9 月 21 日下班前寄送教育知能會考題庫試卷電子檔給科智。
8. 教育知能會考將於 9 月 30 日(三) 辦理。
9. 本院與師培中心將於 9 月 28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辦理教師節感恩餐會，敬請各系廣邀老師出席。
10. 本院將於下次 10 月 8 日(四)主管會議時召開 109 年院優良教師遴選，敬請各系於 9 月 30 日(三)下班前繳交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
11. 109 年度宗燦獎學金已開放申請，敬請各系於 09 月 30 日(三)下班前繳交申請推薦表。
12. 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因使用限制僅限於國際事務用，因疫情關係無法支用，剩餘款項將繳回。
13. 本學期各次主管會議時程為 10 月 8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0 日。
14. 請各系自行聯繫總務處環保組安排清洗鴿網之時間。
15. 9 月底前請各系繳交院教評資料。



16. 109 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分配系所教學助理助學金(TA)一覽表

序號	系所名稱	原始分配金額	次年一月餘額	上學期可使用金額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54,709	36,832	38,052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2,909	25,727	23,895
3	幼兒教育學系	191,599	47,900	162,760
4	特殊教育學系	136,186	34,047	26,284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91,746	47,936	110,512
合計		777,149	192,442	361,503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院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綱要規劃，敬請討論。

說明：詳請討論。

決議：依照校方指示辦理，並於 9 月 30 日前請各系送交子計畫計畫綱要。

第 2 案

案由：本院系所評鑑實地訪查流程與相關地點規範，敬請討論。

說明：系所評鑑簡報時間每系平均為 8 分鐘，並由各系提供筆電及印表機放置於 A308 會議室供各系審查委員使用。

附件：花師教育學院系所評鑑實地訪查流程表

決議：各系於 10 月主管暨系所評鑑會議時，請各系負責評鑑助理一同參與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第 3 案

案由：增訂本院培育優秀博士獎學金獎勵辦法，敬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校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研發處請各院訂定院內申請及審查細則，院辦擬定此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附件：1.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2.花師教育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草案)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通過，會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院神經科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神經科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討論及給予改善建議。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神經科學實驗室」計畫草案。

決議：此草案經會後特教系楊主任詢問曾志朗院士詳細名稱修正如附件。

第 5 案

案由：有關 109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執行進度，敬請討論。

說明：教育系.教行系.體育系各系目前第一期執行率皆已達成，預計 9 月底請各系繳交報告書，以利院辦協助申請第二期款。

決議：院辦再行寄信告知各系繳交報告書，彙整後函送行天宮請款。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院塔樓時常有學生群聚之情事，敬請研議解決辦法。

說明：於上學期開始，各系陸續通報教院塔樓上於夜間常有學生聚集抽菸喝酒，並搬動公共區域桌椅上塔樓無回歸原位。因塔樓四周無安全防護措施恐有安全疑慮之問題，敬請研商是否製作鐵門，並由院辦統一管理借用事宜。

決議：經各系討論決議製作鐵門，待詢價後購置，並由院辦統一管理借用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草案)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誠以上記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亦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依本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資料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將申請資料送本院複審。

二、申請資料應包含:

(一)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三)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四)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六)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七)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以科技部每年核算結果及研發處核定各院名額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內容: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第六條 獎勵審查方式:

一、系所應就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初審後送院辦經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

二、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送本院辦理複審,若同一系所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

系所送出時同時提供排序表。

三、申請人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或正、備取名單依排序送本校學術

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及本院院長給予評量。

(二)每年由院主管會議會依成果報告、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



不推薦之建議，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花師教育學院認知神經科學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為整合認知神經科學與教育的應用，提升心智科學的研究水準，特別成立教育神經科學實驗中心。
- 二、本中心的任務如下
 - (一) 促進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術整合 研究探討 腦神經科學對閱讀、語言、差異群體的介入策略及教學方案。
 - (二) 維護相關眼動儀與腦波儀器及其附屬設備的有效運用，以提供校內相關領域學者 共同應用與研究。
 - (三) 積極開展教育腦神經科學研究成果的建置並撰寫成論文，以提升跨領域學術研究亮點。
 - (四) 提供相關學者參與台灣與國際有關教育腦神經科學的單位合作，以促進國際化的研究成果擴散。
- 三、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委員 5 到 7 人，由院長遴聘相關研究領域教授擔任，制訂審核中心服務、研究方向，。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院長或遴聘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五、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專任助理，負責儀器、腦磁波儀之使用、服務、推廣等。
- 六、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與相關研究專家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 七、本中心地點設置於花師教育學院 D224 室。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發布日施行。